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

用人單位	災害管理組
職 稱	科員
官等職等	警佐 1 階至警正 3 階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 系	警察官或消防行政職系
名 額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8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8 月 19 日
資格條件 (請參考)	<p>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者。</p> <p>二、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消佐班訓練合格者。</p> <p>三、具消防相關工作經驗之消防人員。</p> <p>四、以具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經驗者為優先。</p>
工作項目	<p>一、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業務相關事宜。</p> <p>二、辦理深耕資訊網系統管理相關事宜。</p> <p>三、辦理韌性社區推動相關事宜。</p> <p>四、其他災害防救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6 樓
備 註	<p>1.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並詳填經歷任職年月、考績、獎懲及訓練進修、簡要自述等資料)、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銓敘部最近 1 次審定函及現職派令影本等相關資料，務請註明白天與夜間聯絡電話，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逕寄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災害管理組科員職務」。</p> <p>2. 有意願應徵人員請上消防署網站-徵才公告下載填具「應徵人員簡歷空白表」後回傳 n81966518@nfa.gov.tw。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 5 名通知面試或測驗，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p> <p>3. 本職缺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4. 聯絡電話：(02) 8196-6518，傳真：(02) 8911-4271。</p>